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棉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冀鹏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2262.52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7.2810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棉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冀鹏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2262.52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7.2810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防寒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冀鹏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2262.52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7.2810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棉大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冀鹏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2262.52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7.2810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手提式强光手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王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21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0.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冀鹏服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